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2. 7. 21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					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	资 金 来 源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268万元		2226.98万元		2199.98万元		10	98.78%	9.88			
			基本支出				577.4万元		577.4万元		—	—	—			
			项目支出		1268万元		1268万元		1241万元		—	—	—			
			上年项目结转资金				381.58万元		381.58万元		—	—	—			
			其他资金		0		0								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
	1、强化企业培育，推动数字产业化快速发展。2、强化分类施策，推动产业数字化稳步实施。3、强化探索创新，推动数据价值化取得新突破。4、强化问题导向，推动数字化治理亮点纷呈。5、强化数字设施建设，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。6、强化基础支撑，推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。					按时完成年度总体目标。	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(A)		实际完成值(B)	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
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	按时保质完成		完成		4	4						
			新增平台经济企业		≥6户		28户		2	2						
			新增电子信息制造业项目		7个		7个		2	2						
			培育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		≥20户		22户		2	2						
			打造数字工厂，智能车间融合标杆项目		≥6个		8个		2	2						
			培育打造数字工厂，智能车间融合示范项目		47个		47个		2	2						
			带动打造数字工厂，智能车间融合企业		116家		116家		2	2						
			打造农业融合标杆项目		2个		2个		2	2						
			农业融合示范项目		11个		11个		2	2						
			带动农业融合企业		21家		21家		2	2						
			推广数字经济运营中台，推动旅游景区数据接入		27家		27家		2	2						
			打造服务业融合标杆项目		9个		9个		2	2						
			服务业融合示范项目		24个		24个		2	2						
			服务业融合带动企业		58家		58家		2	2						
			打造智慧社区试点		16个		16个		2	2						
			开展全州数据共享业务培训		2次		2次		2	2						
			绩效指标	质量		按时完成年度部门工作预期目标		100%		100%		5	5			
						时效		年度目标完成时间		2021年1月-12月底		2021年1月-12月底		5	5	
	成本	基本支出				577.4万元		577.4万元		2	2					
		项目支出		1268万元		1268万元		2	2							
		上年项目结转资金		719.6万元		381.58万元		2	2							
	经济效益			产业化平台经济营收突破		≥15亿		15.7亿		2	2					
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企业营收				≥7.8亿		8.8亿		2	2							
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				≥29亿		29.7亿		2	2							
社会效益		累计全年解决就业人数。		≥1000人		1700人		2	2							
		实现高频数据集上共享。		实现高频数据集上架共享，打造社保金发放、民政救助等数据应用场景，我州在数据提供服务批次、数据使用服务批次分别排全省第一和第二		实现280余项高频数据集上架共享打造社保金发放、民政救助等数据应用场景，我州在数据提供服务批次、数据使用服务批次分别排全省第一和第二。		3	3							
		数字经济运营中台推广应用。		数字经济运营中台推广应用		接入实体企业12000余家，打造本地数字交易市场，组织交易规模达到24亿元，推广“一码付”，接入7500余家商户，9月底以来实现资金回流1.4亿元，沉淀各类数据4.4亿条。		4	4							
		强化数字设施建设，夯实数字经济发展。		强化数字设施建设，夯实数字经济发展		建成5G站点1891个，打造智慧医疗、智慧社区、智慧供电等方面5G应用场景33个，超额完成省州目标任务。龙里太阳谷5G智慧康养、惠水涟江大坝5G智能监控项目获得省级5G应用优秀案例。瓮福集团“磷化工工业互联网平台”、FAST 数据处理中心（平塘）		4	4							

效益指标 (35分)	可持续影响	强化问题导向，推动数字化治	强化问题导向，推动数字化治理。	建成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，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烟囱，实现平台贯通、数据融通，建成生态文明云平台，整合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7家部门的19个系统，汇聚了48类近30万条数据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，持续提升12345平台智能化水平，高效解决群众诉求和办事问题，累计接处群众反映问题382万次。	4	4		
		民生服务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	民生服务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	持续优化智慧黔南移动门户功能，完成智慧司法接入，实现法律援助等85项服务事项网上查询办理；在全省率先搭建红十字会网上募捐等功能，移动门户已集成全州各类政务服务事项1178项、民生服务事项194项，实名注册用户达175万，服务群众超过8亿人次。	4	4		
		数字赋能基层减负。	数字赋能基层减负。	建成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，整合共享全州各部门5类329项非涉密业务数据，形成“基层减负一张表”，统一规范全州各部门填报渠道，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。	4	4		
		强化基础支撑，推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。	强化基础支撑，推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。	提升百鸟河数字小镇基础配套能力，加快骨干网络直连建设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1.5%。启动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营中心建设，补齐电子全州电子政务网络、应用系统安全监控短板。举办黔南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，充实调整黔南大数据专家委员会专家，推出省级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人才1名，有效发挥专家人才支撑作用。	4	4		
	满意度指标 (15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平台企业满意度	≥ 95%	100%	5	5	
			平台经济客户使用满意度	≥ 95%	100%	5	5	
			提升群众反映问题平台使用满	≥ 95%	100%	5	5	
	总 分					100	100	
自评结论								

联系人：蒙文明

联系电话：

1850854227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